

关于湛江 110 千伏民安输变电工程（重新报批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民安输变电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**批复如下**：

一、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，由新建 110kV 民安变电站工程、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、220kV 迈旺站间隔扩建三部分组成，变电站拟建于广东省湛江经济开发区民安街道新安圩南侧约 500m，输电线路和出线间隔扩建工程均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为：110kV 民安变电站站址由民安镇水罗村调整为民安镇新安圩；变电站工程原规划建设 3 台 50MVA 主变压器，本期建设 1 台，现调整为规划建设 3 台 40MVA 主变压器，本期建设 1 台；110kV 输电线路工程原规划建设 4 回线路，本期建设 2 回，本期线路长度为 $2 \times 4.4\text{km}$ ，现调整为规划建设 6 回线路，本期建设 2 回，本期线路长度为 $2 \times 9.9\text{km}$ 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 1 座 110kV 半户内变电站，总征地面积 4480m^2 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3311m^2 ，新建 1 台 40MVA 主变压器（1#

主变)、 $1 \times (2.4+5)$ MVar 无功补偿装置, 站内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综合楼、配电装置楼、事故油池等。输电线路同塔双回架设, 起于 110kV 民安站, 止于 220kV 迈旺站东侧, 线路长度为 2×9.9 km; 在 220kV 迈旺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项目总投资 7028.8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为 77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**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**以及我局**开发区分局**的意见, 在**全面落实**报告中提出的各项**污染防治**、生态恢复措施, **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**,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,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, 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的限值要求。**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 $100 \mu T$ 。**

(二) 应落实隔声降噪措施, 防止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**2 类标准**, 营运期输电线路**噪声排放**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**1 类、4 类标准**, 环境敏感点**声环境质量**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**1 类、4a 类标准**。

(三) **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, 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, 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,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**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五）变电站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中标准要求后，回用于站内绿化浇灌，不外排。

（六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4月24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